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40号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75 号提案的答复

李勇、江枫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深化校地合作共同关爱高校特殊群体学生”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大学生健康工作的关心重视！诚如提案所述，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快速转型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明显加快，学习就业压力加大，竞争压力加剧，职校、高校学生的健康问题日益凸显，而心理、精神健康服务工作又是我州社会服务工作的短板。卫生方面：全州有 6 家专科精神心理卫生机构、300 多名精神心理卫生人员、60 多名精神科执业医师，心理卫生资源严重不足。教育方面：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心理健康教育认识不到位，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硬件建设和师资配

备严重不足，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缺乏系统的指导、督促；高校的教育教学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主要由省级教育部门管理，州级教育部门涉及不多。社会层面：服务网络和体系尚未建立，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队伍严重缺乏。以上诸多因素，制约着我州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全面可及。

2016年1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等22部委颁布《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中小学和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明确的指导意见。2017年12月，州卫计委、州综治办和州教育局等20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我州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工作目标，明晰了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州政府成立了分管领导任组长、多部门参与的精神和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出台了一系列医疗保障救助政策。州教育体育局制定下发实施了《楚雄州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分年级主要内容以及原则、途径、方法、组织管理，开展了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服务网络建设、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示范校创建等一系列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我州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贯彻国家22部委《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在省教育厅的主管和指导下，围绕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活动、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设立心理

健康服务岗位等三项重点任务开展工作，地方（州级）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支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另外，国家和省州对贫困家庭大学生的资助政策已很完善，目前实施的有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贫困学子奖学金、建档立卡户大学生学费奖励、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楚雄州少数民族学子学费奖励、彝州建档立卡贫困学子学费补助等 17 方面的资助政策，贫困家庭大学生的学业已得到了保障。各级政府对包括大学生在内的社会人员医疗保障救助政策也进一步完善，如落实了严重精神心理疾病患者门诊治疗费用、城乡严重精神心理疾病患者治疗费和住院费报销和救助等政策，基本实现了严重精神心理疾病患者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的目标。2012 年出台了《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和实施了残疾学生救助制度，把高校残疾学生纳入资助体系，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等政策，开展了残疾学生救助工作，保障了残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按照州级 20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目标要求，积极采纳你们的建议，进一步压实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和部门协调机制，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深入推进高校和地方的合作共享，形成社会合力，共同构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共

同营造大学生更加健康、快乐成长的良好环境。同时，我们也希望各高校，加强与地方的沟通、协调、互商，共同为特殊群体大学生的健康事业作出积极的努力和更大的贡献！

深表感谢！



联系人及电话：李应荣 0878-31217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